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2012] 35 号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3 蒸压加汽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 万 M^3 蒸压加汽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界埠村新建 30 万 M^3 /年蒸压加汽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地面积 400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8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锅炉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室及生活设施等配套设施。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球磨机、搅拌机、切割机、蒸压釜、锅炉等 24 台（套）。主要从事建筑砌块制造（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部门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应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

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由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阳逻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项目锅炉必须配套两级除尘设施(不得用煤作燃料),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级标准后,经 3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设备应配套相应除尘设施并由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气筒设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具备监测条件。

3、项目应加强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管理,设备选用低噪音型,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生产经营中,应严格控制堆场规模,并规范管理,严防粉尘扰民。

四、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本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新洲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



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审批

抄 送: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局污控科
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5 日

共印 12 份